

高雄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幼小轉銜活動說明會暨課程經驗分享 研習實施計畫

109 年 6 月 5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934497700 號函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7 月 28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534563000 號函。

貳、研習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本市普通班與特教班教師在生涯轉銜與輔導的專業知能。
- 二、透過教師實務經驗分享以協助學生順利轉銜輔導至下一個教育階段。
- 三、協助學校申請幼小轉銜活動計畫暨成果彙整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肆、研習資訊：

- 一、時間：109 年 0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至 4 時。
- 二、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中正樓 3 樓視聽教室（高雄市福德三路 96 號）。
- 三、聯絡人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推廣組高麗如教師，電話：
(07)3753528 分機 23。

伍、研習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所屬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階段教師，共錄取 80 名。
- 二、優先錄取願意承辦本市 109 學年度幼兒幼小轉銜活動之學校教師，尚有餘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
陸、研習報名：

- 一、請於 109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逕自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）/研習報名/縣市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。請點選：高雄市、主管機關委辦、關鍵字請鍵入「幼小轉銜」報名。
- 二、錄取名單於 109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後公告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，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詢。

柒、研習時數及差勤方式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者每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2 小時；為配合研習系統登錄期限規定，請學員於研習完畢後的第二週期間內（7-14 天內）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；倘有疑問，請務必於研習結束後 14 天內洽詢聯絡人。
- 二、參加本次研習之學員及工作人員，請所屬單位准予公（差）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請出席教師務必配合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，若有身體不適，請落實在家自主健康管理。
- 二、為節能減碳環保生活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三、報名時請再次確認電子信箱之正確性，以便後續寄發研習相關訊息。
- 四、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請研習教師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（高雄捷運橘線五塊厝站）。

玖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主題	主講人
13:50~14:00	報到	
14:00~14:50	幼小轉銜活動經驗分享暨 成果彙整說明	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 林彥君教師
14:50~15:00	中場休息	
15:00~15:50	幼小轉銜活動經驗分享暨 成果彙整說明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 劉姿廷教師
15:50~16:00	綜合座談	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16:00~	賦歸	

拾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高雄市 109 年度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。